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检查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成员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，在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时间 | 届次 | 审议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24 年 04 月 24 日 |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 |
| | | |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|
| 2 | 2024 年 08 月 26 日 | 第三届监 事会第八 次会议 | 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|
| 3 | 2024 年 10 月 28 日 | 第三届监 事会第九 次会议 | 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|

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共计出席了三次监事会和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有效，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忠诚勤勉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审核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等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

效的监督检查并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合法合规，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；2024年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90,150万元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29,361.68万元，未超过预计金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预计在2024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的担保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担保余额为1,828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2024年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